

建邺区氛围营造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鑫良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7 日的 2025 年建邺区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 2025 年建邺区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2、服务内容: 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32800.00, 大写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固定单价: 灯笼为 151.39 元人民币/组、国旗为 23 元人民币/面、抱箍为 34.49 元人民币/付、不锈钢横杆为 30.66 元人民币/根。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成交价, 具体成交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悬挂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第三方审计单位按实际悬挂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执行期间固定单价不变。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本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 具体为 2025 年五一节、2025 年国庆节期间, 在梦都大街、兴隆大街、江山大街、河西大街、中和路、黄山路、庐山路、泰山路、西城路、集庆门大街、水西门大街、奥体大街等 12 条主次干道沿线两侧路灯杆上进行国旗、灯笼的定制和悬挂 (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相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如因天气、人为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甲方须支付乙方必要的安装费用。若是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故障,甲方不做任何赔偿,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

4、乙方路段责任人每天不少于一次全路段巡查,对悬挂物产生的歪斜、破损、可能脱落等状况及时整改修复,确保国旗、灯笼等完好无损。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要第一时间响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6、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沟通、协调。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何春艳

联系方式:15996448815

六、维护、保管与赔偿要求:

1、节日7天前开始悬挂,节日前2天必须完成所有悬挂项目,乙方每日要巡查一次,确保悬挂物完好无损、符合要求。

2、每个节日的悬挂项目在拆除之前须保证所有悬挂物完好无损、不得有所缺失,拆除日期等待采购方通知。

3、未悬挂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乙方自行回收保管所有悬挂物。

4、接到甲方的维护通知后，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超过规定时间，在结算时按照每次每点位人民币 500 元进行扣除。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设置期间的人员、车辆及设施安全，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及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安全责任。

2、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履行安全教育职责。对作业员进行定期安全生产培训。在进行登高作业时提高自身的安全防护意识，作业时至少两人一组，并设立安全员对作业现场进行抽查检查，并建立相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此外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安装和维护任务时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乙方应启动应急机制，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乙方应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 24 小时畅通。乙方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工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八、付款：

1、每次节日氛围营造结束，乙方按照每次节日氛围营造上报所涉及的费用清单，经甲方和审计单位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关款。

2、每次上报的费用清单须扣除利旧材料的费用，如发现乙方未扣除或虚假上报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处罚金。

3、每次付款前十日，乙方须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被检查时通报（不限于：书面、电话、文件等），甲方在结算时按照每次 3000-5000 元扣除相应的款项。

3、服务期间如发现悬挂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合同规定的，甲方按照每组（如：其中一个灯笼、国旗的缺失，破损、歪斜、字体不在统一方向等）500 元扣除相应的款项。

4、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从当期审计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交付超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从当期审计中扣除。

7、在乙方规定的服务期内，如同一项目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做出处罚，并按第 6 款处理。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10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如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检查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11、如因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未落实到位的，在安装和维护任务时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处罚金。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在本项目中，项目的设计版权知识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实施过程中有欺诈和腐败行为，可以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第 2 种方式进行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乙方的效果图等作为本合同附件，相关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乙方：江苏鑫良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4月17日

户名：江苏鑫良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紫东支行

账号：4301018609100196408